文件編號: PU-20210-B-1401-20180305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

版 次:13 20180305 修

静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03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靜宜大學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通過甄選之學生為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
- 二、微積分已及格。
- 第三條 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於本系當學期系務會議訂定之,錄取名額不限。
- 第四條 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 年10 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 年01 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 年11 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 年12 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 年03 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 10月 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